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

##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11.0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9.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實施校外實習，養成學生實作能力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之教師互相推舉產生。系務助理為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各項會務。
- 第 3 條 本會主要工作職掌為：實習法規、初（複）評實習合作企業資格、指定實習指導老師、遴選合適學生、提供實習作業諮詢、討論實習糾紛處理機制、排定訪視實習企業計畫及學生實習成績考核等各項有關業務，並向課程規劃委員會建議學分抵免事宜。
- 第 4 條 本會依本系教學之需，由本會選定國內外公民營機構，具有良好制度，且與本系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，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 5 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，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、就讀學制、系科別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間、實習環境、輔導機制、實習員津貼、實習員成效考核機制及爭議處理方式等資料。
- 第 6 條 本系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授予學分，其學分數與實習期間標準，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列入課程規劃表實施。
- 第 7 條 本系對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，得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，自行訂定之。
- 第 8 條 本系對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生活與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，並由本會遴選實習指導老師配合導師協助關懷學生，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。
- 第 9 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，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。本系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詳細說明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。
- 第 10 條 本會所指派之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，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- 第 11 條 本會設置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
- 第 12 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